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本校圖書館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提供校史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之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史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指本校圖書館典藏之校史藏品及其已完成數位化之圖像影音資料。
- 三、本要點所稱使用，包括以複印、印刷、錄影、攝影、電子資訊、類比、數位或其他方式進行重製，以及發行、編輯、出版、公開展示、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其他著作利用等行為。
- 四、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校外單位，如：國內外公私立機關、團體、學校等，為學術研究、教育、推廣、出版等用途申請使用本校校史藏品圖像影音資料者。
- 五、申請單位應以公函提出申請使用，申請之資料僅限該次公函所述目的，不得轉讓、流傳或另作他用。本校圖書館依據資料狀況核定是否同意申請，若有必要時，雙方應簽署合約規範之。
- 六、申請單位應自行查證確認資料對外授權之方式，並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如需取得授權，應自行向相關權利人取得，如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申請單位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七、使用本校校史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應註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提供」，如有實體出版品須提供 5 份予本校圖書館。
- 八、申請使用本校校史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依附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收費標準」付費，費用收取程序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附表未規定者，另以專案辦理。營利性用途之使用，本校保留以專案訂定契約收取權利金之權利。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史藏品圖像影音資料收費標準

資料類型	使用目的	
	教學／研究等	出版／展覽／網路／電視傳播等
600 dpi JPEG	每個圖檔新臺幣 300 元整	每個圖檔新臺幣 1,500 元整
300 dpi JPEG	每個圖檔新臺幣 200 元整	每個圖檔新臺幣 1,000 元整
150 dpi (含以下) JPEG	每個圖檔新臺幣 100 元整	每個圖檔新臺幣 500 元整
聲音檔／影音檔 (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	每分鐘新臺幣 300 元整	每分鐘新臺幣 3,000 元整
資料複印費	A4 黑白	每張新臺幣 2 元整
	A3 黑白	每張新臺幣 5 元整
	A4 彩色	每張新臺幣 10 元整
	A3 彩色	每張新臺幣 30 元整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使用本校校史藏品圖像影音資料，需提供正確名稱、數量及縮圖清單，經雙方確認後，不得更換。</p> <p>二、申請使用本校校史藏品圖像影音資料，若該物件已有數位檔案，以提供現有數位檔案為原則。</p> <p>三、若因資料傳輸所需之儲存裝置須由申請人自行提供或負擔費用。</p> <p>四、申請單位如需郵寄服務，其費用除郵資以實支金額計算外，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 50 元整。</p> <p>五、申請使用特殊規格者，可另行專案議約與收費。</p>		